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徽省普济圩农场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安徽省普济圩农场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安徽省普济圩农场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安徽省现代农业工程设计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2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30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

日期： 2023年12月1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